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布，劉宏強先生已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認為，雖然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一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彼仍屬獨立人士。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現任非執行董事劉宏強先生（「劉先生」）已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 僅供識別

刘先生之履历详情及委任条款

刘先生，现年39岁，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持有法学学士学位。此外，刘先生获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共同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颁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先生在法律及投资界别拥有逾10年经验，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合资格律师。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多家律师事务所，包括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前称路伟国际律师所）。彼曾创立希格斯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国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北京代表处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合夥人。彼现为廿一资本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

刘先生(i)于过去三年并无在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ii)并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及(i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刘先生并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该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一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刘先生将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基于其资格、经验、承担之职责水平、现行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经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推荐及董事会批准。

刘先生之独立性

于评核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将会考虑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因素。

经刘先生确认，除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获本公司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而有违第3.13(7)条外，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董事会已考虑以下因素，认为刘先生与本公司之关系将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 (a) 刘先生已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利用其知识及经验就董事会于会议上或藉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审议之事宜（尤其是法律及企业管治事宜）给予总体指导；
- (b) 自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以来，刘先生未曾参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职能；
- (c) 刘先生未曾实质上参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日常营运；
- (d) 刘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权益；
- (e) 刘先生独立于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 (f) 除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外，刘先生并无受雇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
- (g) 于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前，刘先生与本公司并无任何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关系）；及

(h) 除第3.13(7)条外，刘先生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本公司之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镜波先生、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亦已评核刘先生，并认为刘先生于本公司之非执行角色并不影响其独立性，且刘先生具备公正及独立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之经验、特质及诚信。

董事会认同提名委员会之见解，相信刘先生符合资格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继续为董事会作出实质贡献。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交文件，而联交所基于本公司提供之资料信服刘先生属独立人士，可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刘先生调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蔡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李镜波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